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於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資訊公開聲明：本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msig-mingtai.com.tw>)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住院加護病房保險 金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加護病房保險金)

96.06.23 明精字第 960167 號函備查

106.09.29 明商企字第 106000091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住院加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斷，有住進加護病房治療必要並住進加護病房者，本公司就其實際住進加護病房之住院日數給付「加護病房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加護病房同一意外傷害之給付日數不得超過要保書上所約定之日數。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 二、「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三、「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第三條 加護病房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加護病房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須載明住進及轉出病房日期）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

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三、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第四條 保險費之退還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死亡時，本附加條款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本附加條款之保險費。

第五條 加護病房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加護病房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